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咨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海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为商业咨询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海星科技拟以人民币137,648,526.06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收购中商业咨询委托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中，开元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论合理。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2年3月21日